8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集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集贤县升昌镇太升村农机具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豆,小麦割台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齐齐哈尔宇哲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.02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.528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市茂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3 年 4 月 27 日

承诺

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以下要求

- 1. 我公司投标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: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- 2. 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。
- 3. 产品制造商属于微型企业

特此承诺。

THAT I SALL TO SALL TO

投标人名称: 哈尔滨市茂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

